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執行秘書	召集人 (或消保官)	市長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申訴事件(含回覆消費者)。	擬辦		核定	
	二、消費爭議調解				
	(一)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成立及委員聘任。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召開消費爭議調解會議。	擬辦		核定	
	(三) 製作調解結果證明書。	擬辦		核定	
	三、消費者保護官名義業務				
	(一) 消費行政調查。	擬辦		核定	
	(二) 行政裁罰。	擬辦		核定	
	(三) 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不作為訴訟，行使同意權。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消保官聯繫會報。	擬辦		核定	
	四、其他				
	(一) 發布消費警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發布消費新聞稿。	擬辦		核定	
	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一、工程施工查核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一) 查核委員會之成立及委員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召開工程施工查核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製作查核結果報告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大宗工程材料取樣送驗業務					
(一) 辦理現場材料取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工程材料會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製作查核結果報告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教育訓練					
(一) 辦理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發布工程品質新聞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